

# 绍兴市水利局文件

绍市水利许〔2019〕10号

##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等相关条文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位于绍兴市新昌县、上虞区、滨海新城、柯桥区，范围为曹娥江干流和小舜江支流，曹娥江干流起点为新昌镜岭大桥，终点为曹娥江大闸，全长约 140km；小舜江支流起点为渔家渡桥，终点为曹娥江汇入口，全长约 5.3km。工

程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14.32km、护岸工程 13.88km、水闸工程 3 座、堤顶道路提升 26.88km、巡查通道 39.99km、配套工程 36.99hm<sup>2</sup>。工程总征占用地面积 151.1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35.02 hm<sup>2</sup>，临时占地 16.10 hm<sup>2</sup>。土石方开挖总量 44.41 万 m<sup>3</sup>，填筑总量 103.23 万 m<sup>3</sup>，借方 80.66 万 m<sup>3</sup>，余方 21.84 万 m<sup>3</sup>。概算总投资 9.0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88 亿元。总工期 36 个月，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9 月完工。工程按属地分新昌县、上虞区、滨海新城、柯桥区 4 个区段建设，建设单位 4 个，分别为新昌县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段工程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上虞区段工程建设单位）、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段工程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柯桥区段工程建设单位），其中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前期牵头单位。前期牵头单位组织编报《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工程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所确定的编制深度与主体设计深度一致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 2023 年。

四、同意《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新昌县段为新昌县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区段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段为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柯桥区段为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51.12\text{hm}^2$ 。

五、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51.12\text{hm}^2$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144.69\text{hm}^2$ ，其中新昌县  $22.59\text{hm}^2$ ，上虞区  $24.31\text{hm}^2$ ，滨海新城  $33.70\text{hm}^2$ ，柯桥区  $64.09\text{hm}^2$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15526\text{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13579\text{t}$ ，施工期是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堤顶道路及巡查通道工程、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工程和施工临时道路是水土流失发生的重点区域。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及以此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分区的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建设中要进一步加强临时工程的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529.2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990.58$  万元，

植物措施费 2681.19 万元，临时措施费 312.7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14.10 万元，独立费用 268.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52 万元，其中新昌县 18.072 万元，上虞区 19.448 万元，滨海新城 26.960 万元，柯桥区 51.272 万元。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分别由新昌县水利水电局、上虞区水利局、绍兴滨海新管委会、柯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应分别与新昌县水利水电局、上虞区水利局、绍兴滨海新管委会、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工作，相关植被等措施应符合《水法》有关规定，不能影响河道行洪功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从工程措施布置、施工工艺、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的选择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2、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新昌县水利水电局、上虞区水利局、绍兴滨海新管委会、柯桥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3、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各建设单位按照各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分别缴纳。工程开工后，按季度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依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按季度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绍兴市水利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19年10月31日

绍兴市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登记号：33060020190001  
报告期：2019年1月—2019年6月  
报告期水土流失情况：无水土流失发生